(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
| --- |
| 制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3-0201)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 文本)》 (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 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 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 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 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 (全称)： 陕西省庄里监狱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遵循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陕西省庄里监狱1号、2号监舍楼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1号、2号监舍楼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 3 号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4.工程内容：对1号、2号监舍楼室内照明、电视、插座,风扇、应急灯、热水器、冷风机、空调等供电线路(面积约 5250m)及插座设施进行更换，配电箱更换(约10个)、新增保护接地系统及室外电缆，污损墙、顶面涂料修复等。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陕西省庄里监狱1号、2号监舍楼供电线路改造工程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变相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 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天内提供二套 (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 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对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且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正式生效后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2天时长会不会短，建议改为3个工作日，另外“天”建议改为“个工作日”）。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该标段甲方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总监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具有优先使用权。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前 7 天内，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水、电源引至陕西省庄里 监狱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十字中央。发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安装表后供水、 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

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由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7 日之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

人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由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方可实施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删除通用条款 5.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 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 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之前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监理单位要求后的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 (5) 。 通用条款 7.5.1 (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

础资料等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 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 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将延迟部分 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和不合格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8.5.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8.7.2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 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 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 55 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建发【2017】270 号 文件、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 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 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 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 定的价格) 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 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 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1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10% ”，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

⑧ 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 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 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当期信息价 (材料信息价) 。

a.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 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 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 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b.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若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 标价的 5％时，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中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c.若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超过限额标准以外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 除原合同价中所含临时设施费不变外，其余应按原合同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造价的 相同比例计取。经双方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d.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e.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内 (含正负 5%) 时 (以同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 (含正负 5%) 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但承包人为了取得竞标项目优势，将材料价格报低的由其自行承担差价损失】。

f.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发包人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g.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规费、税金。S

11.2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疫情、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预付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40%预付款 (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为“在开工日期前7天”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4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付款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完成节点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结算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核（即经审计单位审计）后（2个月内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在30天内无息一次付清，质量保质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部分为 5 年，其余 2 年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没有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 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 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 认可试车记录。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28 天内 。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出最终结清证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部分为 5 年，其余 2 年 。

附【《工程保修书》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部分为 5 年，其他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逾期24小时后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1 删除 16.1.1(3)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和 (或) 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如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19.2 (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2) 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富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 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 (箱)， 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3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 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 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 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 的，每次罚款 500 元。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 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竣工资料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 工作。

21.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税后扣除，不计入投标总报价。

21.11 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费的基本费和成果费的5％的费用，成果费的95%由承包方承担。

21.12 工程承包方代付的工程设计费、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以发包方出具的通知单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  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陕西省庄里监狱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现就陕西省庄里监狱1号、2号监舍楼供电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有关事宜， 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愿意遵守执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部分为 5 年，其他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 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 (全称)： 陕西省庄里监狱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书，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 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 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整改延长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全部法律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 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 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 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 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 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 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 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 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 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有关措施，严防疫情责任事故的发生。

13.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以书面形式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必须认真进行整改，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出现两次安全事故隐患，而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 本合同采用第 ①种缴纳方式。

① 承包人承诺， 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 %。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承包人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 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汇付至发包人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 专款专用。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 承包人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发包人有权 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 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 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 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 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 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 发生人员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的；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的。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仍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 (不计利息) 返还承包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 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 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情形；

四、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